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汇编

目录

总经理工作细则	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9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	1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1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22
关联交易制度	2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3
投资管理制度	37
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	4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48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5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5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72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77
外部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	83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	85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87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保护股东的利益，规范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确保其忠实履行职责，勤勉高效工作，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公司控股公司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公司总经理的正常选聘程序。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

第四条 总经理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经济管理能力；

（二）具有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协调各种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

（三）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验，精通本行，熟悉多种行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和掌握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

（四）诚信勤勉、廉洁奉公、民主公道；

（五）年富力强，有较强的使命感和积极开拓的进取精神。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公司违反以上规定聘任或委派总经理的，该聘任或委派无效。

第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7 名，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七条 公司应尽可能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选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每届任期为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具体程序和办法按《公司章程》和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签定的聘任合同执行。

第十条 公司应和总经理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总经理的任免应履行法定的程序，并公告。

第三章 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分工

第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进行下列工作：

（一）就分管范围内的业务管理和日常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总经理领导下执行所负责的各项工作，作为总经理的助手，受总经理的委托分管部门的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

（二）按照有关报告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向总经理报告工作；

（三）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具体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和董事会或总经理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董事会授予总经理的权限范围：总经理有权审批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之外的其他交易。

第四章 总经理工作机构及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机构应按照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设置。

第十五条 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下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的重大事项，以及各部门、各下属公司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参加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认为必要时，可扩大到部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应于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或电话等形式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立即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

（一）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议，经总经理决定认为必要时；

（三）董事会或监事会要求召开时。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召开，如遇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由总经理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其召集主持会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须由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会人员本人参加。会议应有完整会议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进行保管。总经理办公会议采用总经理负责制，商议事项在认真听取汇报的基础上充分酝酿商讨，广泛听取意见，最后以总经理意见为会议决定内容。

对于总经理办公会议形成的决议，相关负责部门要进行具体执行，并将执行

情况及时报告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具有密级的会议内容和议定事项。

第十六条 总经理报告制度。

（一）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定期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等方面。报告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进行，并保证其真实性。

（二）董事会或者监事会认为必要时，总经理应在接到通知的三日内按照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报告工作。

第十七条 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程序：

（一）投资项目工作程序：

总经理主持实施企业的重大投资计划。在确定重大投资项目时，应建立可行性研究制度，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应将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有关资料，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提出意见；投资金额达到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标准的，还应根据规定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投资项目实施后，应确定项目执行和项目监督人，执行和跟踪检查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完成后，可视需要进行项目审计。

（二）人事管理工作程序：

总经理在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时，应事先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提请董事会聘任。

（三）财务管理程序：

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大额款项的支出，可视需要实行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联签制度。

（四）公司对于资产管理等工作，可根据具体情况，参照上述有关程序的内容，制订其工作程序。

第五章 总经理的职责

第十八条 总经理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维护公司股东的权益，正确处理所有者、企业和员工之间的利益关系；
- （二）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听取

意见；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不得越权行使职责；

（三）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并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组织公司各方面的力量，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工作计划，保证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

（五）注重分析研究市场信息，增强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

（六）采取切实措施，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企业的发展能力；

（七）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总经理应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教育，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不断提高员工的劳动素质和思想素质，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逐步改善员工的物质文化生活条件，注重员工的身心健康，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二十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有《公司法》第148条规定的违反忠实义务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实行回避制度，不得与关联人或关联企业发生侵犯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承担《公司法》第八章规定应负的法律连带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的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三条 考核总经理的指标包括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实现利润总额、利润增长率等。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总经理的绩效评价是确定总经理薪酬以及其它激励方式的依据。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其下设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考核。总经理的薪酬分配方案应获得董事会的批准。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在任期内成绩显著，公司可以给予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物质奖励，奖励可采用以下几种形式：

（一）现金奖励；

（二）实物奖励；

（三）红股奖励；

（四）其他奖励。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在任期内，由于工作上的失职或失误，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的，应区别情况给予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济处罚、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违反本细则规定所获得的利益，董事会有权作出决定归还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有权要求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本细则如与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总经理办公室制订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行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选任、履职、培训和考核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或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以公司名义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权管理等其相关职责范围内的事务。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的选任

第四条 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 （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
- （三）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四）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三）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 （四）最近三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五）最近三年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证券交易所对其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次数累计达到二次以上；
- （六）公司现任监事；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七条 公司拟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报送以下材料：

（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被推荐人（候选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说明、现任职务和工作履历；

（二）候选人的学历证明、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等。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未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公司董事会不得聘任其为董事会秘书。

第八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充足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连续三年未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三）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四）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后果严重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后果严重的。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离任的，应当接受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办理有关档案文件、具体工作的移交手续。

董事会秘书辞职后未完成上述报告和公告义务的，或者未完成离任审查、文件和工作移交手续的，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司董事会未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履职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

-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 （二）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三）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 （五）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 （六）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 （一）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 （二）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三）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 （四）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 （五）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 （一）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 （二）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 （三）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 （四）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行为。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其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列席，并提供会议资料。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承诺在任期期间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对外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不属于前述应当履行保密的范围。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其职责所负有的责任。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四章 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向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

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条 本工作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或“本委员会”），并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业务及机构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同时负责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至少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和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设主席（召集人）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在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召开：

（1）委员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2）两名以上委员会委员提议时。

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于会议召开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委员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或通讯会议方式举行。通讯会议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议案会议等形式。

第十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或主席决定的其他表决方式。

第十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认为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关专家或者社会专家、学者及中介机构和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人员应当根据委员会委员的要求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十三条 如有必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

公司董事会。

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委员会工作机构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委员会与相关各部门的工作；董事会秘书列席委员会会议。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与公司有关部门互相配合，共同做好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负责制发会议通知等会务工作。公司职能部门负责准备和提供会议所议事项所需的相关资料，负责与有关部门（包括委员会在议事过程中聘请的公司有关专家或者社会专家、学者及中介机构）的联络。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有责任为委员会提供工作服务，为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等相关部门的工作提供支持和配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包括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或“本委员会”），并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对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四条 公司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至少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原则上须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主席和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席（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主席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

第八条 公司应组织审计委员会成员参加相关培训，使其及时获取履职所需

的法律、会计和上市公司监管规范方面的专业知识。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评估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 （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 （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一）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三）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二）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职责包括：

（一）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二）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督审计活动。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八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主席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应于会议召开前通知全体委员。委员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席召集主持，审计委员会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须为独立董事）主持。

第二十条 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或通讯会议方式举行。通讯会议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议案会议等形式。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或主席决定的其他表决方式。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公司监事、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四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运作指引》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当委员会所议事项与委员会委员存在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

有关信息。

第三十条 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委员会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五章 委员会工作机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委员会与相关各部门的工作；董事会秘书列席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二条 公司或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与公司有关部门互相配合，共同做好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公司审计部负责准备和提供会议所议事项所需的相关资料，负责与有关部门（包括委员会在议事过程中聘请的公司有关专家或者社会专家、学者及中介机构）的联络。

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有责任为委员会提供工作服务，为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审计部的工作提供支持和配合。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包括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经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或“本委员会”），并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审议并监督执行具有有效激励与约束作用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至少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和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席（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研究并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和程序；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三）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在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召开：

- （1）委员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2）两名以上委员会委员提议时召开。

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于会议召开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席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委员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二条 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或通讯会议方式举行。通讯会议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议案会议等形式。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或主席决定的其他表决方式。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人员应当根据委员会委员的要求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委员会工作机构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委员会与相关部门的工作。董事会秘书列席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与公司有关部门互相配合，共同做好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负责制发会议通知等会务工作，负责准备和提供会议所议事项所需的相关资料，负责与有关部门的联络。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有责任为委员会提供工作服务，为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的工作提供支持和配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包括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允、合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开展,保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上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由本制度第四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本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制度第三条第一款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第二款所列的公司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本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第六条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指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指本公司拥有其 50%以上股权的企业法人）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原材料、动力、燃料；
- （二）销售产品、商品；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五）购买或出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六）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七）提供财务资助；
- （八）提供担保；
- （九）租入或租出资产；
- （十）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十一）赠与或接受赠与；
- （十二）债权或债务重组；
- （十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四）签订许可协议；
- （十五）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七）其它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八) 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第七条 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原则；
- (二) 公平公允原则；
- (三) 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的原则。

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是否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表决回避制度

第八条 本公司的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制度，以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使关联交易遵循市场规则。关联方在决定关联交易时，应当做到：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在一份协议中不得代表两方或两方以上；
-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本公司的决定。

第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一) 是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是交易对方及其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 (五) 是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 (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认定的因其它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上述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上市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本公司的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是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六）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五章 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达到下列标准的重大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 （一）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对外担保、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对于达到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若交易的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6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对于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

问报告，作为其判断依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确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或召开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

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由于关联董事回避导致无法进行表决的，公司董事会应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对所有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由独立董事单独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书面意见。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关联交易公告；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如适用）；
-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七）独立董事意见；
- （八）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 （九）证券交易所可能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
-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介绍;
- (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六)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八) 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 (九)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它内容。

第十七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规定第十四条所规定的标准以上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已按照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六条所列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十一条标准的,适用于第十四条的规定。已按照第十四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第六条第(一)至第(四)款所列的与日常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或以相关标的为基础预计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在以后年度与该关联人持续进行前款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年度报告披露时以相关标的为基础对当年全年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和公告,预计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在预计后及时披露;预计达到第十一条所述标准的,除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按照第十九条规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在执行过程中,其交易金额未超过预计数额或其协议主要条款(如定价依据、成交价格或付款方式等)未发生显著变化的,公司免于按照第十四条的规定履行及时披露及相关义务,但应当在披露定期报告时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作出必要说明,并与第十九条披露的预计情况进行对比,说明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的原因。

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数额或协议主要条款（如定价依据、成交价格或付款方式等）发生显著变化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或总交易金额按照本制度第五章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同时说明超过预计数额后者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表决和信息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它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它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的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述交易，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因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活动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二）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三）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

（五）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公司进行了交易。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按本指引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对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的修订、补充与解释权归本公司董事会，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管理，控制和降低担保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依法行使股东职权，促使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参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其对外担保。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或子公司以自有资产和/或信用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四条 公司的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担保。

第五条 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报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其中，符合本制度第十三条第（一）项的子公司对外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互利、诚信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第九条 被担保人申请担保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三）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四）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被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被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对对外担保出具书面明确的同意或反对意见，并将相关担保事项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对于被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三）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由董事会做出决议。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如果董事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七）对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的担保；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的担保议案时，上述主体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公司每年将根据实际情况预估对外担保总额，该等总额最终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超出该等总额的对外担保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签订担保合同。对外担保对象同时向多方申请担保的，公司应与其在担保合同中明确约定本公司的担保份额，并落实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 对于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以公司名义代表公司签订任何担保合同或其他类型的法律文书。

第十七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被担保人资信调查、评估、担保合同的审批、后续管理及对外担保档案的管理等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将对外担保的全部资料（含被担保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财务部的审核意见、担保合同及其他后续管理资料）报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和董事会秘书备案，以便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财务部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按月收集被担保人

的财务资料；按年度收集被担保人的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日常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等情况时，公司财务部应及时、持续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追偿程序。债权人向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应立即启动追偿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

第二十三条 公司作为担保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担保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担保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担保责任。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规范本公司项目投资运作和管理,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实现投资决策科学化和经营管理规范化、制度化,防范投资风险,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对外投资,是指公司进行的各种形式的股权(含股票)和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投资活动,公司通过收购、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是: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目标,实现资本的保值增值。

第四条 公司应依法行使股东职权,促使子公司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其对外投资。

第二章 投资方向与范围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均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第六条 重大投资项目可视需要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确保经济合理,并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七条 公司进行对外应经过充分调查研究,并提供准确、详细资料及分析,以确保资料内容的可靠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三章 投资决策权限

第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长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权限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第十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

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和董事长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以利于董事长、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做出修订。

总经理可视需要组织项目负责部门编制对外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根据本制度规定的对外投资审批权限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必要时，可指派专人对项目再次进行实地考察，或聘请专家论证小组对项目进行专业性的科学论证，以加强对项目的深入认识和了解，确保项目投资的可靠和可行。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在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内，在对投资方案进行充分的技术、经济以及财务分析的基础上，做出决策。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应严格按照其工作规则规定的会议召开、表决等程序，对对外投资的议案进行审议。与会委员应在对投资方案进行充分的技术、经济以及财务分析的基础上，做出决策。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召开、表决等程序，对对外投资的议案进行审议。与会董事应在对投资方案进行充分的技术、经济以及财务分析的基础上，做出决策。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负责审批的对外投资项目，应当首先由总经理组织项目负责部门编制对外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发出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将该对外投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 投资项目确立后，凡确定为公司直接实施的项目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对外签署经济合同书及办理相关手续；凡确定为二级单位实施的项目，由该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对外签署经济合同书及办理相关手续。其他任何人未经授权，均不得签署前述合同。

第十六条 公司所有投资项目均须依据本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逐级审批。

第四章 投资管理程序

第十七条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及公司所属行业市场需求情况，公司本部、所属及控股公司应积极寻求投资渠道，选定拟投资项目，编写投资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对于子公司，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举或委派有关子公司的董事长、确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选举或委派相关的经营管理人员（包

括财务负责人), 经营管理子公司, 确保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第十九条 公司推荐或委派到被投资单位的人员, 应遵守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 切实履行职责, 在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过程中维护被投资公司的利益。同时, 该等人员应根据公司的指示和要求对被投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发表意见或建议, 并及时向公司反映被投资公司的情况。

第五章 财务管理及审计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纪录, 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

第二十一条 被投资公司应定期向公司财务部报送会计报表和会计资料, 以便公司财务部对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投资汇报进行分析。公司向被投资公司推荐或委派财务负责人的, 财务负责人应对其任职的被投资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拨付和资金平衡, 以及项目单位或公司的财务管理的监督指导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计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制度未尽事宜,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发、配股等）、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允许采用的方式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按照发行申请文件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第四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本着规范、透明的原则，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对外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

第五条 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凡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公司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

第七条 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公司各项募集资金。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必须将募集资金及时全额的存放于公司董事

会决定设立的专用账户中。

第十条 公司在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时，应当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三方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监管协议，明确约定专用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支出、查询和监管等事项。公司应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应涵盖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三）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上市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由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数额较大，可根据投资项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安排，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依据是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依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批：

（一）计划书由公司负责募集资金项目的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编制。

（二）募集资金使用时，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项目实施部门根据项目进度提出资金使用申请，经财务部门核对募集资金

使用计划书后，由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后予以付款。

第十五条 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投资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提供具体工作进度计划。

第十六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七条 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不能按预期计划完成时，项目实施部门必须对实际情况及时向总经理、董事会报告，并详细说明原因，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公告。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能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议，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十九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
-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第二十条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和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如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上市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通过质押或抵押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禁止向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募集资金或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三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第二十四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上市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

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项目变更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如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批。

(一)公司在选定投资项目时,必须经过充分讨论和论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论证及决定程序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和必要的原始记录。

(二)董事会应充分听取保荐人对投资项目、资金筹集及使用计划提出的意见。

(三)董事会在讨论过程中应注意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后实施。

若公司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严格按法定程序办理,对于拟变更募投项目,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应按规定及时公告。

新项目涉及的应当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收购资产、对外投资还应当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二十八条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严格按法定程序办理，并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一）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二）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有关的风险及对策等情况的说明；

（三）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应当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四）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承诺相比，出现以下变化，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一）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项目。

（二）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公司应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股东大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及大连监管局备案。

第三十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监管与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每季度检查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专用账户资金的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并备案。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披露。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注册会计师在出具的鉴证报告中，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细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四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六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时，按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以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良好的关系，倡导理性投资，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保证全体投资者知情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1）投资者（包括在册的投资者和潜在的投资者）；
- （2）证券分析师和行业分析师；
- （3）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4）监管部门等相关机构。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1、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
- 2、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市场支持；
- 3、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4、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5、增加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充分信息披露的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外，公司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合规披露信息的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和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况，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3、投资者机会均等的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高效低耗的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注意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互动沟通的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1、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4、企业文化建设；

5、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九条 公司可以多渠道、多层次的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尽可能的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2、股东大会；

- 3、公司网站；
- 4、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 5、一对一沟通；
- 6、邮寄资料；
- 7、电话咨询；
- 8、广告、宣传单或其它宣传材料；
- 9、媒体采访和报道；
- 10、现场参观；
- 11、路演。

第十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

第十一条 公司应披露用于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公司对外联系方式。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接受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管理和指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主要职责有：

- 1、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 2、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 3、主持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 4、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5、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 6、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寻和咨询；
- 7、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

公司的关注度；

8、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9、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10、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经常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11、与其它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12、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

13、以适当的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的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14、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它工作。

第十三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它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1、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2、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3、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4、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市场营销技巧；

5、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6、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年报、半年报、季报以及各种新闻稿件。

第十五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1、透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2、做出可能误导投资者的过度宣传行为；
- 3、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
- 4、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精神，加强对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况下，还包括登记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章 股份管理与信息披露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时申报或更新个人基本信息：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

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申报个人信息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证券帐户已登记的公司股份予以全部或部分锁定。

第八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本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 （二）本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拟买卖公司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时，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的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当计算可转让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

第十五条 公司章程可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规定比本制度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

第十六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形式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应在接到报告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相关规定的，除非

有关当事人向公司提供充分证据，使得公司确信，有关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交易行为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如证券账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等情形），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建议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

（二）对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十条规定，在禁止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三）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四）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依法移送相关国家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保证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容的完整性与实施的有效性，以此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第三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董事会应当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应当公告显要位置载明前述保证。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二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制订、实施与监督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为负责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制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五条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当将经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报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第六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七)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七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第八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形式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

第九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股票上市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并将有关处理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条 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作出修订的，应当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第五条规定的报备和上网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形成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内容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

- 1、及时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2、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而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3、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项，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在指定报刊公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同时披露。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先于指定报刊。公司不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事务。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内容与格式编制完成定期报告。公司各部门接到编制订期报告要求提供情况说明和数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准确、完整的以书面形式提供；有编制任务的，应按期完成。部门负责人应对提供的资料及编制的内容进行审核。

第十七条 临时报告包括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重大事件公告及其他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该按如下规定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提供有关信息：

1、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

2、管理层：

（1）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

（2）公司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3）遇有须其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任务。

3、各职能部门和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

（1）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

（2）遇有须其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任务。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当发生与公司有关的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时，应及时通过董事会秘书告知公司。

第十九条 第十八条中所述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重大交易

（一）本规则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债务重组；
-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1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指标的计算方法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条第一点第（一）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6、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二）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关联人的范围根据《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确定。

（三）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根据《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二节及本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确定。

三、其他重大事件

（一）重大诉讼和仲裁

1、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未达到上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3、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本条第 1 款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

已经按照本条第 1 款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在董事会形成相关决议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公司预计本报告期可能存在净利润为负值或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业绩大幅变动或者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四）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1、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

2、公司在实施方案前，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1、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于下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计算从公告之日起重新开始，公告日为非交易日，从下一交易日起重新开始。

2、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并发布澄清公告。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1、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1）因发行新股、送股、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的；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的；

（3）公司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债券本息的；

（4）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或者涉及合并、

分立等情况的；

（5）未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少于 3000 万元的；

（6）有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或公司的信用进行评级，并已出具信用评级结果的；

（7）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

（8）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证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约定的付息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付息公告；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本息兑付公告。

3、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实施转股的公告。

4、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件的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如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公司还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至少发布三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赎回程序、赎回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

赎回期结束后，公司应当公告赎回结果及其影响。

5、在可以行使回售权的年份内，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条件的下一交易日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至少发布三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公告应当载明回售的程序、价格、付款方法、时间等内容。

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应当公告回售结果及其影响。

6、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7、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期结束的二十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三次提示公告，提醒投资者有关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期结束前的十个交易日停止交易的事项。

公司出现可转换公司债券按规定须停止交易的其他情形时，应当在获悉有关情形后及时披露其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停止交易的公告。

8、公司应当在每一季度结束后及时披露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所引

起的股份变动情况。

（七）其他

1、公司应当及时将公司承诺事项和股东承诺事项单独摘出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指定网站上单独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专项披露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详细地披露其原因以及相关董事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股东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及时详细地披露有关具体情况以及董事会采取的措施。

2、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2）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6）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8）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9）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0）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1）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2）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条第一点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 （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 (2)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3) 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4) 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5) 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审委会议，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提出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 (6)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 (7) 生产经营情况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 (8) 订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9) 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10)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1) 法院裁定禁止公司大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12)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 (13)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4)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因前期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予以披露，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财务信息的改正、更正及相关披露事宜。

5、公司作出向法院申请破产的决定、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宣告公司破产或者法院受理关于公司破产的申请后，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并充分揭示其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进入破产程序后，公司和其他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

易所报告并披露债权申报情况、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破产和解与整顿等重大情况。

法院依法作出驳回破产申请、中止或者恢复破产程序、破产宣告等裁定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裁定的主要内容。

6、公司涉及股份变动的减资、合并、分立方案，应当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7、公司减资、合并、分立方案实施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和股份变更登记等事项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第十八条中所述“第一时间”是指事件发生后第一个工作日内。

第二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第二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以上的子公司出现上述情形的，视同本公司行为，适用本规则规定。

第二十四条 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公司可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等方面。

第二十五条 公司未公开信息自其在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之日或应当能够合理预见结果之日的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即启动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包括以下内容：

（一）未公开信息应该由负责该重大事件处理的主管职能部门在第一时间组织汇报材料，就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形成书面文件，交部门负责人签字后通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即时呈报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收到的报送材料内容按照公开披露信息文稿的格式要求草拟临时公告，经董事会批准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公开披露前，董事会应当就重大事件的真实性、概况、发展及可能结果向主管副总经理询问，在确认后授权信息披露职能部门办理。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临时公告；

（四）信息公开披露后，主办人员应当就办理临时公告的结果反馈给董事、监事、总经理及主管副总经理；

（五）如公告中出现错误、遗漏或者可能误导的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告作出说明并进行补充和修改；

（六）公司在媒体刊登相关宣传信息时，应严格遵循宣传信息不能超越公告内容的原则，其内部审核或通报流程参照本条前款。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应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进行积极配合，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二）定期报告及出席会议董事或监事签名须披露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披露工作，报董事长签发后予以披露；

（三）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出售、收购资产与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的合并、分立等方面内容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起草文稿，报董事长签发后予以披露；

（四）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内容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报董事长签发后予以披露；

（五）公司股票停牌、复牌申请书由董事会秘书报董事长签发后予以披露；

（六）任何有权披露信息的人员披露公司其他任何需要披露的信息时，均在披露前报董事长批准；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提案需书面说明，由独立董事本人签名后，交董事会秘书；

（八）在公司网站及内部报刊上发布信息时，要经过专业部门负责人同意，并经董事秘书审核报经董事会批准；遇公司网站或其他内部刊物上有不合适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并报告董事长；

（九）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信息公告审核手续，并将公告文件送达指定报社和网站。

第二十七条 经董事会授权下列人员可以以公司名义披露信息：

（一）董事长；

(二) 总经理;

(三) 董事会秘书;

(四) 受董事会秘书委托的证券事务代表;除上述之外的任何人未经授权不得以公司名义擅自对外披露信息。

第二十八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确立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的重大信息报告制度,要求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出现或知悉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及时、主动通报董事会秘书,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第三十条 公司有关部门、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接到董事会秘书编制订期报告要求提供情况说明和数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准确、完整地以书面形式提供;有编制任务的,应按期完成。

第三十一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三十二条 为便于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公司各有关部门、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单位的信息管理,并根据需要向董事会秘书提交反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状况的资料和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补充、澄清公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发生重大事项而未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遗漏、误导,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批评的,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负责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第三十五条 对监管部门所指定需要披露或解释的事项,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指定的时间完成。当董事会秘书认为所需资料不完整、不充分时,有权要求有关部门提供进一步的解释、说明及补充。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规定及时披露。

第三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参照公司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控股子公司应当确保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上报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第三十八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三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在公司信息披露中的工作职责包括以下内容：

（一）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四）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

（六）上述各类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四十条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建立信息沟通制度，强

调不同投资者间的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四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 （一）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 （三）董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信息披露负有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上市公司实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第四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纪律。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支持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披露信息。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负责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的拟定，负责统一办理公告的报送和披露手续。

第四十七条 公司内部信息披露文件及附属资料的档案管理由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负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行为应当予以记录和保管。

第四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报送的资料信息在未披露前应妥善保管，不得对外披露及泄露给他人；重大内幕信息应指定专人负责报送、保管。

第四十九条 在信息披露前，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公司应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公司有关信息。

第五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第五十一条 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五十二条 内幕信息泄露时，董事会秘书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

澄清，并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第五十三条 依据本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处理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四章 其他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并将年度培训情况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强公司的内控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指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四）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

（五）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六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确定。

第七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第八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公司内审部门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内审部门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之后，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抄报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做出专门决议。

第三章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十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一）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公司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认真、准确编制和披露公司会计报表附注。如出现以下情形则认定为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1、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各项具体准则、相关解释规定的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遗漏重要的附注内容的；

2、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财务信息与会计报表信息存在数据或勾稽关系的重大差错的；

3、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存在结构、分类等重大差错的。

（二）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公司应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要求，认真编制和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如出现以下情形则认定为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1、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章“年度报告正文”或第三章“年度报告摘要”的格式要求，遗漏多个重要章节内容的；

2、公司董事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要求认定的，其他应披露的年度报告重要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投资者阅读和理解公司年度报告造成重大偏差，或误导的情形。

第十一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确定。

（一）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

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

（二）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 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第十二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具体确定。

第十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十四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由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公开谴责、批评等监管措施的，公司内审部门应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惩处：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责任人个人主观故意所致的；

（二）干扰、阻挠事故原因的调查和事故处理，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的；

（三）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四）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五）董事会认为的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惩处：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惩处的情形的。

第十九条 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

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二十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公司内通报批评；
- （二）警告，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三）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经济处罚；
- （五）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季度报告、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和披露以及对公司内幕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向外界报道、传送或以其他方式向外界泄露公司内幕信息。

第四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分）公司等内幕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披露前，均有保守秘密的义务，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不得泄露，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和登记备案工作和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

第二章 公司内幕信息及其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产品在交易活动中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 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遭受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 (八) 公司分配股利或增资的计划;
- (九)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一)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二)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十三)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
- (十四)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五)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十六)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 (十七)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十八)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九)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三章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范围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

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的子公司负责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六）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第四章 登记备案和报备

第十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填写《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见附件，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其中，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条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公司应当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在前款所述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一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相关职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材料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

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应加强对内幕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管理。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相关部门或单位根据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或者工作需要对外报送资料时，如该资料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部门或单位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在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多次报送信息时，如果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

第五章 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的内容或资料，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子（分）公司在涉及内幕信息时，应严格按本制度办理，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在公司正式对外公布定期报告或财务报告、业绩快报等之前，各控股子公司严禁对外公布其当期的任何财务数据。

第十八条 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知情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的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二十条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的部门或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办公设备。

第二十一条 工作人员在打印有关内幕信息内容的文字材料时，应设立警示标识，无关人员不得滞留现场。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设立密码及经常更换密码等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公布之前，机要、档案工作人员不得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磁）盘、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外借。

第二十四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五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按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以及要求给予适当的赔偿，以上处分可以单处或并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二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如与施行之日后颁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按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及时修正本制度，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制度》”）和《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章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

第二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第四条 对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的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五条 公司依据前款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

第六条 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七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露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八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九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第十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应该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

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夯实信息披露编制工作的基础，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信息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年度报告的要求。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可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独立董事有义务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要求公司安排对有关重大问题的实地考察。

第四条 公司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视需要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拟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若发生公司年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并向大连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会同审计委员会，沟通了解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其中，应当特别关注公司的业绩预告及业绩预告更正情况。

第七条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至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独立董事应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有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前提下，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根据规定须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的，可以要求补充、整改或者延期召开董事会。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以书面形式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上述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四条 本规程未尽事宜，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程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解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促进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加强公司内控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和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审核工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大连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编制和披露年度报告的工作要求，积极参加其组织的培训。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及时听取公司经营层对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项目建设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并可视需要要求公司安排对有关重大问题的实地考察。

第五条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可视需要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可视需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

第七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可视需要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

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出续聘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

如果大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原则上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改聘，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方式，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

第十三条 上述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可视需要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公司年度报告及财务会计报表过程中所形成的相关文件均应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审计部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与相关各方工作。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年报编制和审议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七条 本规程未尽事宜，审计委员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程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订并解释，本工作规程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